## 『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』獎金/獎座申請表

日期: 年 月 日

類別		內容				
個	姓名	性	別	身分		
人				證號		
資	通訊			聯絡		
料	地址			電話		
參	奧運			成績		
賽	賽會			排名		
項	帕奥			成績		
目	賽會			排名		
與	(勾選)	参賽項目名次刷新國內選手之歷屆最佳排名(核獎辦法5條1項1款)				
申	(勾選)	參賽項目為國內選手首次參加之項目(核獎辦法5條1項2款)				
請	(勾選)	参賽項目為「田徑」、「游泳」、「舉重」、「自由車場地賽」之一,成績刷國內				
資地		選手之最佳紀錄(核獎辦法5條1項3款)				
格曲块巡	- 陈从匈害					
申請選手應於奧運/帕奧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(以郵戳為憑),填寫此份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所有文件,掛號郵寄:114718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 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						
	C1T 14 300					
必		<b>参賽公函(包含選手、教練名單)</b>				
要		賽程表(對戰樹狀表)				
檢		比賽成績紀錄表(賽程對戰表)				
附		主辦單位頒發的成績證明				
之		競賽規程				
文		國內最佳紀錄保持者之比賽年度、賽事名稱、人名、成績				
件	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存摺影本(含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)				
		獎項申請切結書				
審核		資格符合核獎辦法規定,送諮詢委員會審理				
(此欄位		資格不符核獎辦法規定				
由主辦 單位填)		說明:				

## 申請須知:

- 1. 此次成績認證皆依據國際奧委會、中華奧委會、單項協會所公佈之成績為依據。
- 2. 申請提出後由本公益信託根據核發辦法審核申請者資格,審核通過後始允許核發。
- 3. 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,本公益信託得不予受理。

## 獎項申請切結書

本人_	申請『王楊嬌體育賽事創紀錄獎』獎項,已詳閱本獎項核發辦法,
兹承	諾事項如下:
<b>-</b> 、	本人知悉核發辦法第七條規定,領取獎金後有下情事之一者,應繳回獎金之全
	部:
	1. 比賽資格經賽會官方撤銷。
	2. 賽事結束後三年內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,經官方確定。
	3. 以詐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提出申請,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二、	本人知悉核發辦法第八條規定,領取獎項之相關稅捐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	此致 公益信託王楊嬌信望愛基金
	力 lm 4l 者 1 祭 卒。
	立切結書人簽章: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